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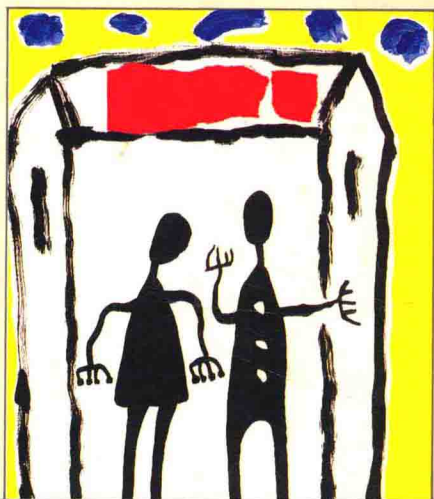
L4022 歐洲百科文庫 Que sais-je?

同

居

著者・Mireille Dewevre-Fourcade

譯者・許連高



遠流出版公司

L4022 | 歐洲百科文庫

同居 **Le concubinage**

著者 | **Mireille Dewevre-Fourcade**

譯者 | 許連高

法國大學出版社 (PUF) 《 Que sais-je? 》文庫 2452
Le concubinage
Mireille Dewevre-Fourcade

ISBN 2 13 042304 3
Dépôt légal-1^{re} édition: 1989, mars
©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89
108, Bd Saint-Germain, 75006 Paris

《歐洲百科文庫》②②

同居

譯者 許連高
主編 吳錫德
責任編輯 羅麗芳、簡旭裕

發行人 王榮文
出版者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10714 汀州路三段 184 號 7 樓之 5
郵撥 / 0189456-1 電話 / 365-3707
fax:3657979

發行代理 信報股份有限公司

* 本書經法國大學出版社 (PUF) 授權譯為中文全球發行

印刷 優文印刷廠
臺北縣土城鄉永豐路 195 巷 29 號 電話 / (02) 262-2379

☐ 1991 年 12 月 1 日初版一刷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1295 號

售價 140 元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57-32-1481-4

土黃 / 宗教 • 哲學 紫 / 心理 • 教育 紅 / 社會 • 政治
綠 / 科學 • 藝術 藍 / 文學 • 歷史

作者簡介

德韋弗爾—富爾卡德 (M. Dewevre-Fourcade)，法學博士，哈佛爾大學 (l'université du Havre) 教授。

譯者簡介

許連高，台灣省雲林縣麥寮鄉人，一九四六年生。淡江文理學院外語系法文組畢業。一九七〇年赴巴黎留學，一九八五年留台定居。巴黎聯合語言學院畢業，巴黎第七大學東方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曾任淡江大學法文系兼任講師。譯有《戲劇化妝史》、《綠色人間地獄史》、《脫軌》、《歐州單一法案評論》、《巴黎建築》、《同居》。

主編的話

「泰西文明」，是個教近代無數中國人憧憬、迷戀、甚至迷失的字眼。迄今，歐羅巴思潮不減其魅力，對我們仍舊有著強烈的吸引力。然而我們都有一種感慨：爲什麼不能更直接地瞭解這個近代世界的主導文明？遺憾著未能接觸到更完備、更有系統且深入淺出的介紹。

近百年來，即不斷有放眼天下的中國學者呼籲重視歐陸思潮，甚至終其一生力行不怠地譯介西洋文明。但由於文化水準、生活形態的懸殊，和社會長期的動盪，實難有具體的進展及全面的認知。二十世紀的歐洲發動了兩次慘絕人寰的戰爭，不僅滿目瘡痍，甚且幾爲外界所遺忘；直到最近三十年才又奮起圖強，教人刮目相看。這究竟是借助何種動力？它的歷史形成、它的發展過程、它的未來影響，對這些變化我們實在有必要投下最起碼的關注！

《歐洲百科文庫》譯叢的出版，目的是引介當代西歐人文思潮，對其淵源、形成、發展、應用、動向及影響加以介紹，尤其偏重引介當前最新知識焦點，或將可以彌補過去數十年「重

美日、輕歐洲」的偏食現象；以及因為資訊不足、認識不清所造成的隔閡、誤解等缺憾。我們將以精選的題材——目標一〇〇〇種，以普及本的形式、嶄新的編排，期望真正達到普及大眾、人手一冊的理想。

至於率先選上「法國大學出版公司」(P.U.F.)的榮譽出品：《我知道什麼？》(Que sais-je?)，理由無它，因為它是被翻譯成最多外語（三十八種版本）、公認是最全備（總冊近二四〇〇種）、最深入淺出（自學用書），也是最具歐洲觀點的普及文庫（法文版總銷售量六千萬冊）。它以百科全書項條(entry)，每本一二八頁的方式，每年出版新書一〇〇種（舊版增補一百餘種）的速度，介紹當前的每一個重要觀念。它的題材包羅萬象，理論與實用並重。作者以大學教授、各行專家為主，立論皆獨立自主，寫作嚴謹、力求博大精深、雅俗共賞。選題多元化、國際化，旨趣即在提供二十世紀人們最新資訊和省思的要素，並指引踱向知識和自由的道路。它的豪語是：「讀此書勝讀千頁巨著，讀罷此書欲窮千頁巨著」。

總之，社會邁向新的轉型期，允許我們提供新的選擇；社會財富的累積、民衆經濟能力的躍升、視野的開拓、社會參與意願的提高、新資訊的渴求日殷，在在鼓舞我們多去嚐試多元化的文化導向。正是有了這些有利的因素，我們才勇於在此時此地向讀者推介這套譯叢！

譯序

同居的事實，在古今中外皆有其背景，不論父系或母系的社會，亙古迄今，或隱匿於暗處，或公然呈現於社會。昔日帝王荒淫無道，愛之則豪取強奪，不達目的，誓不干休；達宦富豪，更相仿效，三妻四妾，所在多有，即在今日，仍然存在；更有甚者，視為合法，請問這是什麼法制？專制獨裁者的立法罷了。

作者為法國哈佛爾 (Le Havre) 大學教授，剖析同居之沿革，自古羅馬法開始評述，視同居為苟合，劣等的婚姻，再談到法國古昔的同居，直到近代法國人的事實結合，逐年遞增的統計，立法者的寬容，旨在保障女同居人及其所生之子女，能比照婚生子女，享有法律的保障與權利！

我們看到先進文明國家，對弱者的保護，對無辜的下一代，立法保障，再反顧我們的社

會，歷經五千年的悠久歷史，曾幾何時？才能對這些孤立無援的弱者，作出些微的援助！社會福利政策在那裡呢？這一群被遺棄的人兒！何時才能看到天際的曙光呢？

我爲了遑譯本書，翻遍了《六法全書》，並向知名的法學家請益，獲益良多，本諸良心與道德，不禁要大聲疾呼：「請立法保護這一群無辜的下一代吧！」同時感謝主編吳錫德教授卓越的遠見與勇氣，引進新時代的理念，並感謝內子王麗珠的謄校。

慣用縮寫表：

Cass.	最高法院
Cass. civ.	最高法院民事庭
Req.	最高法院訴狀審理庭
CA	上訴法院
<i>D</i>	達洛茲彙編
IR	新聞快報
Chron.	專欄
<i>DP</i>	達洛茲彙編期刊
DH	達洛茲彙編週刊
S	西雷彙編
Bull. Civ.	最高法院民事庭通報
JCP	法律檔案期刊集
GP	法院公告
Somm.	提要
<i>RTDC</i>	民法季刊

目錄

主編的話

譯序

慣用縮寫表

緒論

—

第一章

同居的歷史演進

—

第一節

從同居的存在到其制止

—

I · 羅馬的同居慣例

—

II · 舊法律中的同居事實

—

第二節

從同居的隱昧到其確認

—

I · 民法

—

II · 裁判慣例

—

第二章

同居演進的理由

—

第一節 社會經濟的理由 二四 第二節 法律上的理由 四〇 I・民法精神的改變 四〇 II・非婚姻家庭的建立，及其與合法家庭的同化 五〇	第三章 同居的當前動態 六七 第一節 同居的特徵 六七 第二節 同居的論據 七一 I・論據的資料 七二 II・論據的目的 七五	第四章 同居的構成關係 七九 第一節 同居人之間的同居效果 八〇 I・涉及人的關係 八〇
---	--	---

第二節

II・同居人的金錢關係

同居對於孩子的效力

I・親子關係的結果

II・非婚生子女的繼承

第五章

同居人的保障

第一節

社會立法權

I・社會上的保障

II・社會上的權利

第二節

稅務的立法權

I・同居人分離課稅的法則

II・家庭收支商數的法則

第六章

同居關係的終止

第一節——故意的終止

結 論	一七三
參考書目	一七七
譯名索引	一八一

第二節

I・絕對自由的原則	一五八
II・絕對自由原則的消滅・斷絕關係的賠償	一五九
非故意的終止	一六三
I・自然死亡・遺產的結局	一六三
II・意外事故造成的死亡・女同居人的賠償	一六六

緒論

在我們現代的社會生活中，儘管同居依然被稱為「男女的野合」，而它的演進已成為一種無人能逃避的事實。

「同居」(concubinage) 這個詞語，來自拉丁語「*cum cubare*」，即是與人同床的意思。這個詞語可由兩方面來理解：

一、「從廣義方面」來看——同居即維繫情人雙方固定的性關係，但是未必同時成立共同的家庭。

同居意味一種穩定關係，但是並不一定要共同生活。

同居與被指為「傷風敗俗」(*le stupre*) 的露水鴛鴦、或外遇關係截然不同。

這種「傷風敗俗的行爲」在男女曖昧的關係中，並不會導致關係的持續性，也不招致同

居的行爲。就被欺騙的配偶一方而言，這種「傷風敗俗的行爲」，即構成一種離婚的理由。若是常和不同的對象發生新的關係時，實際上，這種行爲就變成淫蕩的行爲，或者成爲衆所周知的不端行爲。

二、「從狹隘方面」來看，同居的男女就像已婚夫婦一樣生活在一起，但並沒有預先完成結婚的手續。

當男女同居仿效婚姻的穩定性，而又視同居關係爲「野合」（libre），可能顯得自相矛盾。

但是，這種婚姻若雙方並未訂定契約，原則上這一對男女中的任何一方能夠和另一半分開，以便能夠隨時重新開始自己獨立的生活。

我們將在下文探討同居這個詞的定義（它符合一般人所稱呼的「男女姘居」情況）。

社會學家、作家、以及法學家已經探討過無數次同居的問題，並且關心家庭的演變及其變化過程。

另有些人聲稱，家庭制度已經陷入危機，因爲它不再符合現代的習俗。他們指責婚姻結合上的穩定性，此穩定性也正是婚姻的本質。

就像十八世紀法國西部的這首民歌所指明的樣子：

「您不必去赴舞會，

新娘夫人，

在夜燈下跳舞

團體遊戲時。

您將留下來看家，

而我們赴舞會去！

您終於來了，

新婚夫人。

您終於來了

跟您的丈夫粘在一起

用一條細長的金絲線

到死時才能扯斷它……。」

原則上，夫妻今生今世彼此相連。然而現在離婚的案件是愈來愈多，一九七五年七月十一日的法律，甚至已經容許，只要雙方同意，就可達成離婚的事實。

但是離婚，或是婚姻的撤銷，或是分居，並非只隨夫婦的意願。它們須由司法當局宣判，以及合於法律所界定的理由。

就如蒙田（Montaigne）^①所說的一樣：「婚姻是一個只能自由進入的市場。」

婚姻關係中的穩定性，經常被稱為「附屬形式」（參看一九七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世界報，西蒙〔M.F. Simon〕的文章），以致於男女同居的擁護者，認為這種穩定性是極不道德的，因為兩個人的愛情，經常僅是時間的問題。因此他們認為不應有任何障礙阻擋他們恢復單身的自由，並且無須考慮到孩子的問題，而孩子自己只有接受其雙親的選擇！

然而，我們了解個人自由的原則，必須有所保留，因為當法律導致同居的事實而產生一些權利時，法律就限定這對同居成員的獨立性，而這對同居人在離異時，也就喪失了這些權利。

相反地，另外有某些人堅持婚姻的傳統概念：

——宗教上的概念，它認為任何夫婦以外的肉體關係是一種罪惡；